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緝字第7號

原 告 黃士冠

被 告 江宗賢（原名：江宗翰）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高雄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彌陀辦公處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金易緝字第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黃士冠對本院114年度審金易緝字第2號，被告江宗賢詐欺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 官 張瑾雯

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